

哈尔滨剑桥学院文件

哈剑院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剑桥学院黑龙江省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所属各单位（部门）：

《哈尔滨剑桥学院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于2024年3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尔滨剑桥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共印20份)

哈尔滨剑桥学院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省教改项目”)管理,确保立项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教规〔2024〕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教改项目的组织实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强化省教改项目引领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服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能力。

第三条 省教改项目由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坚持创新驱动,面向高等教育改革前沿开展前瞻性引领性改革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教育教学具体问题开展针对性实效性研究;坚持拓展视野,围绕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逻辑开展深度研究;坚持系统布局,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

第四条 省教改项目主要研究范围需聚焦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包括:高校先进办学思想与实践,学科专业体系建设,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新形态课程与教材建设,大学生创新实践

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创新，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教育教学评价方式，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机制创新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研究、改革与实践（具体以年度立项指南为准）。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

第五条 黑龙江省教育厅每年发布省教改项目立项通知和项目指南，公布各校申报限额，学校按照当年黑龙江省教育厅发布的省教改项目立项通知和项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遴选和推荐申报工作。

第六条 省教改项目按照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1. 重大项目是指能够解决国家和我省高度关注的高等教育重大改革、重大工程中的深层次问题，对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推动作用和现实意义，在全国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2. 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和近期高等教育教学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影响和实质性推动作用，并有显著应用价值的项目。

3. 一般项目是指根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的研究，具有良好研究基础，能够解决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现实问题，并有较强应用价值的项目。

省教改项目一般每年申报1次，由省教育厅统一布置，发布重大、重点项目指南（一般项目参照重点项目指南），确定学校申报限额，集中受理申报材料。申报限额主要根据教育事业统计各校教师规模，结合“双一流”“双特”等大学建设成效、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教育教学重大改革推进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申报省教改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选题需围绕高等教育发展尤其是教学工作中的重点、热点及难点问题，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前瞻引领作用。

2. 需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学术价值，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基本条件。

3. 能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并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推广应用价值。

第八条 鼓励教师与行业、企业人员联合开展省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支持聚焦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领域开展跨学科专业、跨单位联合研究。

第九条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重大项目主持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

第十条 项目主持人在省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不能申报或参与新一轮省教改项目，项目成员可作为主持人申报1项省教改项目。项目成员数量（含主持人）限5人。多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1人，最多限5个单位9人。

第十一条 省教改项目向教学一线倾斜、向青年教师倾斜。学校推荐申报和重点改革直报的省教改项目，一线教师（不含学校中层及以上行政管理人员）主持的项目不低于总数的50%。应建立合理的研究梯队，鼓励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青年教师主持的项目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选择申报类别填写《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由所在单位汇总后报学校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对推荐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三条 省教改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制，采取网上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择优确定立项项目。有参与申报项目的专家回避评审。

第十四条 省教改项目评审立项的依据和标准为《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评审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省教改项目评审程序：

1. 专家网评，每个项目须由 5-7 名专家量化评分。
2. 专家会议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分和推荐意见，确定拟立项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

拟立项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申报至省教育厅进行审核备案与管理，省教育厅对确定立项的项目进行汇总、编号，下发省教改项目立项名单。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名单进行项目立项，建立项目信息库。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后，学校通知项目主持人按计划实施项目。教务处负责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因调离、退休或其他不可抗力确需调整的，改变项目研究内容或主要成果形式的，需在申请结题前至少一年，于项目清理期内提出变更申请并填写《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调整申请表》，经学校汇总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项目调整不超过 2 人，项目研究期内仅能申请一次变更。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项目立项，中止项目研究，被撤销的项目主持人 2 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

1. 研究成果存在思想政治问题或意识形态问题。
2. 出现师德师风、学术不端问题。

3.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4. 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做出重大变更或无故中止的项目。
5. 项目批准后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延期后仍无法完成。

第五章 项目经费及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项配套经费，主要用于资助省教改项目中的重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实施。重大、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5000 元，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3000 元。

第二十一条 教改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

1. 资料费和印装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材料打印、复印、装订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和邮寄费。
2. 项目研究所需的调研差旅费、会议费。
3. 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
4. 项目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费用。

第二十二条 使用省教改项目资助经费购置的设备和批量采购图书等属于国有资产的，其所有权归学校所有。立项建设期内的使用权归项目组所有；通过结题验收后，使用权归学校所有，固定资产必须纳入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务处和财务部门对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审核。

第六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四条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 2-3 年，一般

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项目经申请至多延期 1 年。项目期满完成后，均需申请结题验收。学校每年统一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具体时间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所有项目的结题验收参照《哈尔滨剑桥学院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评分标准（试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主持人根据教育厅或学校通知要求，填写《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以下简称《结题验收书》）。

第二十六条 结题验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结题验收书》、项目研究报告、项目成果原件（包括成果被采用、转载及获奖等情况的证明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如论文、教材、著作、课件、培养方案、获奖证书等）。结题验收材料的提交和报送根据有关通知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电子和纸质文档。

第二十七条 结题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通过，其中延期项目结论分为合格、不通过。每年优秀比例不超过 20%。对有关项目所提交成果材料的要求如下：

1.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的主持人均需有排名第一的成果，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名次不限；项目组成员无相关研究成果，结项文件中不予体现。形成项目研究报告：字数 1 万字以上，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需提供检测报告，检索系统不作统一要求）。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

与具体措施，研究成果，取得的成效及推广应用价值等。

2. 重大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结题验收。项目核心成果和机制模式需被我省高等教育重大政策制度采纳，或工作实践取得显著进展，有力推动国家和我省高等教育重大改革、重大工程实施，或经省内外高水平专家评审认定，理论和实践成果具有重要示范引领价值。

3. 重点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结题验收。需形成高水平理论成果或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包括：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当年收录为准）、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发表当年收录为准）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 1 篇，或由中国知网收录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 CN 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 2 篇，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同级别影响力的报刊发表相关理论成果 1 篇（标注课题名称及编号，禁止同一篇论文用于多项课题）。实践成果包括：能体现研究与实践具有重要推广应用价值、在全国或我省产生示范引领效应的佐证材料，或取得与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或实践成果参加省教育厅邀请的全省范围的公开讲座、具有重要推广意义的佐证材料，或通过专家评审和公开答辩（每年以实践成果结题的项目不超过结题总数的 1/3）。

4. 一般项目须围绕教改项目研究内容至少发表 1 篇教研论文（知网、万方、维普收录可查）或教材、著作。

5. 其它研究成果说明（教材：要突出教学改革和创新内容，须正式出版并被应用；著作：要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成果的社会效益和推广应用价值）。

第二十八条 申请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
2. 未按计划完成研究或改革内容。
3. 必要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数据虚假。
4.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实用价值。
5. 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嫌疑。
6.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条例或有不良政治倾向。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中发现下列情况，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限制项目主持人申报立项等处分。

1.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2. 研究内容有较大政治问题或不良影响。
3. 未经批准，无故放弃项目研究。

第三十条 项目结题时间以省教育厅通过验收的日期为准。

第七章 成果推广应用

第三十一条 省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论文等）公开发表或出版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项目编号。省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归属黑龙江省教育厅和学校。

第三十二条 各立项项目主持人应采取积极措施和手段加强对省教改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积极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在结题验收时一并提交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总结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剑桥学院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哈剑院教发〔2019〕13号）同时废止。

附件：哈尔滨剑桥学院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

哈尔滨剑桥学院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

评分标准（试行）

评审指标	标 准	满分值
1. 改革内容和关键问题的解决情况（10）	1. 项目改革内容较为充分、详实，规划的改革点得以覆盖。 2. 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策略，较好地解决了教学改革中的关键问题。	10
2. 研究任务与目标完成情况（10）*	1. 按计划完成了项目相关的研究任务，包括实验设计、数据收集与分析、成果总结等，具有完成的质量和创新能力。 2. 项目达到了预期的研究目标，成果对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实际推动作用，产生社会效益。 3. 具有项目组成员的协作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以及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0
3. 采用的研究方法手段（10）	1. 研究方法的选择既科学又创新，符合项目研究目标，能够体现对相关领域的贡献。 2. 采用了多样化的研究手段，结合现代信息技术，确保数据的收集和分析较全面有效。 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方法手段进行了适时调整和优化，确保了研究的顺利进行，充分展示了研究方法手段在教学改革领域的重要价值和意义。	10
4. 实践效果（10）	1. 有实践安排，有充分证据证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益面较大。 2. 考查学生学习成效的提升、教学质量的实质性改进以及教学方法的创新实践。 3. 注重项目能够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提升教育教学效率等方面的成效。	10

评审指标	标 准	满分值	
5. 项目创新与特色 (10) *	1. 项目团队应结合教学实践提出创新性的教学改革新举措, 并尝试形成跨学科融合以拓宽改革视野。 2. 项目应与地域文化元素和学科专长相融合, 形成独特的教学改革风格和案例。 3. 明确列出创新点, 展示特色成果, 反映项目的实际成效, 推动教学改革项目的深入发展和质量提升。	10	
6. 理论水平 (10)	1. 项目提出的理论观点新颖, 水平高, 具有先进性。 2. 能够丰富和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理解, 对教学改革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对教育教学发展的未来趋势有前瞻性和引领性。	10	
7. 研究报告 (10) *	1. 研究报告充实具有创新性。内容包括: 项目研究的目的及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 研究方法与具体措施, 研究成果, 取得的成效及推广应用价值。 2. 要求: 字数 1 万字以上, 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 (需提供检测报告, 检索系统不作统一要求)。	10	
8. 三类项目建设结题分指标 (10) *	重大项目	重大项目的核心成果和机制模式需被我省高等教育重大政策制度采纳, 或工作实践取得显著进展, 有力推动国家和我省高等教育重大改革、重大工程实施, 或经省内外高水平专家评审认定, 理论和实践成果具有重要示范引领价值。	10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需形成高水平理论成果或实践成果。 1. 理论成果包括: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论文发表当年收录为准)、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论文发表当年收录为准) 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 1 篇, 或由中国知网收录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 CN 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 2 篇, 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同级别影响力的报刊发表相关理论成果 1 篇。(标注课题名称及编号, 禁止同一篇论文用于多项课题)。 2. 实践成果包括: 能体现研究与实践具有重要推广应用价值、在全国或我省产生示范引领效应的佐证材料, 或取得与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 或实践成果参加省教育厅邀请的全省范围的公开讲座、具有重要推广意义的佐证材料, 或通过专家评审和公开答辩 (各高校每年以实践成果结题的项目不超过结题总数的 1/3)。	10
	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须围绕教改项目研究内容至少发表 1 篇教研论文 (知网、万方、维普收录可查) 或教材、著作。 其它研究成果说明 (教材: 要突出教学改革和创新内容, 须正式出版并被应用; 著作: 要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突出成果的社会效益和推广应用价值)。	10

评审指标	标 准	满分值
9. 成果排名要求 (10) *	1.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的主持人均需有排名第一的成果，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名次不限； 2. 项目组成员无相关研究成果，结项文件中不予体现。	10
10. 成果推广应用 (10)	1. 项目成果在教学实践中通过案例分析、数据统计和师生反馈等来评判具体的应用情况，确保教学改革成果在实际教育教学中产生的影响显著。 2. 能够判明在校内外同类高校中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3.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论文等）公开发表或出版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项目编号。	10
总 分		100

评判说明：

1. 标有“*”的为评判核心指标。
2. 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评价总分低于 70 分或有 2 项核心指标评价低于 5 分的项目不能通过结题验收。
3. 评分超过 90 分的项目验收结论为“优秀”。